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93號

原告 蕭佑軒
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
被告 黃豐懋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昕東
訴訟代理人 王光民
張泓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柒佰零陸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被告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柒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保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伯峰，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變更為甲○○，有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即時重大訊息在卷可稽（本院竹北司簡

01 調卷第41頁），甲○○於111年7月22日聲明承受訴訟（本院
02 竹北司簡調卷第39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5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
06 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
07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之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追加請求被告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2,282,747元，及自民事擴張聲明(二)狀繕本
10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
11 院交附民卷第7、11至12頁，本院卷一第286、344、350
12 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及擴張應受判決
13 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乙○○受僱於被告新光保全公司，於109年10月31日17
17 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18 車輛），執行被告新光保全公司職務期間，沿新竹縣新豐鄉
19 成德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成德街36號前時，貿然向左
20 迴轉至對向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1 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
22 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
23 故），受有左腳趾閉鎖性骨折、下背和骨盆挫傷、手部擦
24 傷、第11-12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25 害）。又被告新光保全公司為被告乙○○之僱用人，依法就
26 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二)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28 1. 醫療費用26,370元：

29 (1)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下稱仁慈醫院）醫療費
30 用3,750元（計算式：400+150+200+450+400+1,250+550+350
31 =3,750）。

01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下稱臺大醫院新竹
02 分院）醫療費用2,110元（計算式： $360+510+400+360+480=$
03 2,110）。

04 (3)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醫院）
05 醫療費用200元。

06 (4)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新竹馬偕醫院）醫療費用2,070元
07 （計算式： $1,290+390+390=2,070$ ）。

08 (5)明輝整復所醫療費用18,000元（計算式： $500\times 36=18,00$
09 0）。

10 (6)悅意源心中醫診所醫療費用240元（計算式： $190+50=24$
11 0）。

12 2. 增加生活上支出23,900元：

13 (1)看護費用：原告因本件事故於109年10月31日住院，同日出
14 院，醫囑需休養1週並需專人照顧，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
15 算，共需看護費17,600元（計算式： $2,200\text{元}\times 8\text{日}=17,600$
16 元）。

17 (2)醫療用品：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脊髓損傷、無力、疼痛及體
18 能降低等，需使用醫療護具及背架治療，向正全專業醫療護
19 具及帛亨生技有限公司購買醫療用品，分別支出800元、5,5
20 00元，合計6,300元（計算式： $800+5,500=6,300$ ）。

21 3.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4,200元（計算式：零件9,030元+工資1
22 5,170元=24,200元）。

23 4.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208,277元：

24 (1)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108年3月1日起，在捷登汽車保修
25 廠擔任維修技師職務，每月薪資52,000元，因系爭傷害無法
26 配合工作內容及正常上班，於110年4月30日被迫離職，因此
27 受有損失。原告除正職外，於108年7月1日起在嘉睿科技有
28 限公司兼職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15,000元，亦因系爭傷害
29 影響工作。另原告自108年起，閒暇之餘，向益興汽車材料
30 行叫貨，自行接案替客戶維修車輛及更換汽車零件，本件事
31 故前半年營業金額為416,290元，淨利約40%，每月淨利為2

7,752元（計算式： $416,290 \times 40\% \div 6 = 27,752$ ）。是由上可知，原告每月可獲勞動力金額為94,752元（計算式： $52,000 + 15,000 + 27,752 = 94,752$ ）。

(2)依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11年11月15日診斷證明書，原告因本件事故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6%，每年勞動力減損金額即為68,221元（計算式： $94,752 \times 6\% \times 12 = 68,221$ ）。原告於本件事發發生時為37歲又80天，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餘27年又285天，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208,277元。

5. 慰撫金1,000,000元：

原告因被告乙○○侵權行為，遭受脊髓損傷、無力、疼痛及體能下降等嚴重傷害，身體、精神均相當痛苦，影響原告一生，爰向被告請求慰撫金1,000,000元。

6. 以上合計2,282,747元（計算式： $26,370 + 23,900 + 24,200 + 1,208,277 + 1,000,000 = 2,282,747$ ）。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僱用人即被告新光保全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並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82,747元，及自民事擴張聲明(二)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行經閃光黃燈疏未減速慢行，對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對於原告以下請求有爭執：

1. 醫療費用：

(1)原告提出仁慈醫院110年10月2日、110年10月14日、110年11月1日，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09年11月16日、110年11月17日、110年12月22日醫療費用日期距離本件事發發生已久；暨明輝整復所之醫療費用18,000元，及悅意源心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240元，均與本件事發無因果關係，亦無支出必要

01 性。

02 (2)診斷證明書費用：原告多次申請證明書，卻僅提出仁慈醫院
03 110年11月30日、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10年12月22日診斷證明
04 書，是除上開診斷證明書費用外，均無支出必要性。

05 2.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費用。

06 3.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否認原告每月可獲勞動力金額94,752
07 元，應以其近年申報所得稅之薪資作為裁判基準。

08 4.慰撫金：原告請求慰撫金1,000,000元過高，應予酌減。

09 (二)以前揭各節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經查，被告乙○○受僱於被告新光保全公司，於109年10月3
13 1日17時3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被告新光保全公司職
14 務期間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診斷證
15 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本件事故照
16 片、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結果等件在卷可稽（本院竹北司簡
17 調卷第107、109頁，本院卷一第57至61、63至74、156
18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21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暫
22 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
23 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第1項第7款、第106
24 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
25 駛執照（本院卷一第105頁），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且依
26 車禍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
27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8 報告表(一)及本件事故照片在卷可參。被告乙○○駕駛系爭車
29 輛行經上述事故地點，竟疏於注意看清無來往車輛，並讓行
30 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冒然起駛左迴轉，致發生本件事
31 故，顯見被告乙○○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本件事

01 故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02 定會鑑定結果，認被告乙○○駕駛自用小客車，由設有閃光
03 號誌之校門口前方起駛左迴轉，未充分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
04 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主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05 理所112年5月22日竹監鑑字第1120149480號函及所附交通部
06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書附
07 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13至220頁）。復依本院勘驗行車紀錄
08 器結果，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身體
09 直接往前翻轉落地（本院卷一第156頁），堪認原告所受系
10 爭傷害與被告乙○○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
11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其所
12 受損害，洵屬正當。

13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5 文。查被告乙○○係受僱於被告新光保全公司執行職務期間
16 為上開侵權行為，被告對於應負連帶責任一節均不爭執（本
17 院卷一第95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新光保全公司應與被告乙
18 ○○負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要屬有據。

1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4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5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7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各
28 項損害分別論述如下：

29 1. 醫療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前往仁慈醫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31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分院、新竹馬偕醫院、明輝整復所、悅意

源心中醫診所進行治療，分別支出醫療費用3,750元、2,110元、200元、2,070元、18,000元、240元，合計26,370元一節，業據提出醫療單據為證（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69至105頁）。被告僅爭執其中仁慈醫院部分之110年10月2日、110年10月14日、110年11月1日醫療費用，及109年11月4日、109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費用；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部分之109年11月16日、110年11月17日、110年12月22日醫療費用，及109年11月12日診斷證明書費用；明輝整復所之醫療費用；悅意源心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其餘均不爭執（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20至121頁，本院卷二第26至28頁）。經查：

- (1)觀諸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記載：「胸椎第11節及第12節急性壓迫性骨折頸椎外傷，疑脊髓損傷」等語，醫師囑言欄記載：「病患因上述疾病，於2020年11月5日來本院門診就診，於2020年11月10日接受胸椎電腦斷層掃描，於2020年11月12日回本院門診就診，2021年11月17及12月22日神經外科複診。經磁共振造影檢查，發現頸部脊髓訊號改變，與脊髓損傷症狀相符，易造成無力、疼痛及體能下降等現象」等語（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09頁）；經本院函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結果略以：「門診就醫紀錄：109年11月05日、11月12日、110年11月17日、12月22日及111年01月19日於外科就診，表示有無力麻痺現象，於111年01月19日主訴執行粗重工作時造成背痛加劇」等語，有該院111年10月6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10011773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7頁）；原告於109年11月5日、109年11月12日、110年11月17日、110年12月22日及111年1月19日於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門診病歷紀錄均載明疼痛部位均為back（即背部）（本院病歷卷第9、11至12、14、16頁）。由上開資料可知，原告於111年1月19日仍因系爭傷害持續接受治療，尚不得僅因距本件事故發生有相當時日，即可排除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與系爭傷害有關之醫療費用，自屬有據。被告抗辯仁慈醫院部分之110年11月1

01 日醫療費用，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部分之109年11月16日、1
02 10年11月17日、110年12月22日醫療費用與系爭傷害無關云
03 云，尚難採憑。

04 (2)至仁慈醫院部分之110年10月2日、110年10月14日醫療費用
05 部分，觀諸該院之110年10月2日急診護理評估紀錄記載「病
06 人或家屬主訴：L't side abdomen pain at today.」等語
07 （本院病歷卷第50頁）；110年10月14日急診護理評估紀錄
08 記載「公司要求病人到院採檢COVID-19，疑似接觸陽性個
09 案」等語（本院病歷卷第54頁），顯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無
10 關，非屬其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
11 用1,650元（計算式：400+1,250=1,650），為無理由。另原
12 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明輝整復所醫療費用18,000元部
13 分，固提出治療證明書為憑（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03
14 頁），然該部分係傳統整復員所為之國術損傷整復，並非由
15 醫師所為之治療，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至上開民俗療法中心
16 之整復行為，為醫師所指示之醫療行為，即難認係因醫療所
17 支出之必要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治療費18,000
18 元，為無理由。此外，原告提出之悅意源心中醫診所醫療費
19 用單據（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05頁），僅記載適應症為其
20 他睡眠障礙症，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屬治療所必要，此部分請
21 求亦無理由。

22 (3)按因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傷害，訴請賠償義務人賠償損害，
23 法院恆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證明文件，倘出具該證明文件而
24 需支付費用時，是項證明書費之支出即難謂與傷害間無相當
25 因果關係，而非不得請求一併賠償（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
26 20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請求之仁慈醫院109年11月4
27 日證明書費200元、109年11月14日其中證明書費250元、110
28 年11月1日其中證明書費350元、110年11月30日證明書費350
29 元，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09年11月12日證明書費150元、110
30 年12月22日其中證明書費100元，有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查
31 （本院竹北司簡調卷73、75、81、83、87、93頁）。原告於

01 本件訴訟中，提出仁慈醫院110年11月29日、臺大醫院新竹
02 分院110年12月22日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據（本院竹北司簡調
03 卷第107、109頁），且此部分支出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04 二第27、28頁），另原告曾於偵查中提出仁慈醫院000年00
05 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據（本院卷一第57頁），參考
06 前開說明，上開證明書費700元（計算式： $350+100+250=700$ ）
07 部分，核屬原告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支出，與其因本件
08 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間實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至其餘診斷證明書費部分，既未經原告舉證
10 證明其於本件事故相關事件中曾提出作為損害之證明文件，
11 尚難認該等診斷證明書費與本件事故有關，應予駁回。

12 (4) 基上，原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於5,780元（計算式： $26,370-1,650-18,000-000-000=5,780$ ）之範圍內，堪認為原告因
13 被告乙○○侵權行為所致受之損害。
14

15 2. 增加生活上支出：

16 (1) 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於109年10月31日住院，
17 同日出院，醫囑需休養1週並需專人照顧，以每日看護2,200
18 元計算，8日（計算式： $7+1=8$ ）需看護費用共計17,600元
19 （計算式： $8*2,200=17,600$ ）之事實，已據提出仁慈醫院之
20 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07頁），且為被告
21 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8頁），自應准許。

22 (2) 醫療用品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使用醫療護具及
23 背架治療，向正全專業醫療護具及帛亨生技有限公司分別購
24 買醫療用品，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共計6,300元（計算式： 800
25 $+5,500=6,300$ ）等情，已提出產品確認單、銷貨憑單為證
26 （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11、113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本院卷二第28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8 (3) 以上，原告得請求之增加生活上支出金額為23,900元（計算
29 式： $17,600+6,300=23,900$ ）。

30 3.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31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2)查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24,200元（計算式：零件9,030元+工資15,170元=24,2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本院卷一第351至357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8頁），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系爭機車係89年12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附卷可參（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3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年10月31日，已使用逾19年，參考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4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本院依前開定率遞減法規定計算系爭機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903元（計算式：9,030*1/10=903）。另關於工資15,170元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16,073元（計算式：903+15,170=16,073）。

4. 勞動能力減損：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

01 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02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
03 為準（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查卷附臺大醫院新竹分院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05 記載：「個案於2020年10月31日遭遇交通事故，送至仁慈醫
06 院急診，診斷有左腳拇指閉鎖性骨折、右側第12肋骨閉鎖性
07 骨折與肢體多處擦挫傷，個案後因手部無力與背痛，自2020
08 年11月05日至2022年01月19日至本院外科門診就診，11月10
09 日電腦斷層顯示胸椎第十一節、第十二節急性壓迫性骨折，
10 12月10日核磁共振檢查結果與上述診斷相符，其椎體高度減
11 損約10%左右。個案後於2022年11月15日至本院環境與職業
12 醫學部門診就診，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個案
13 之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四，若參酌其診斷、職業與年齡進行
14 校正，其校正後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六，即勞動能力減損比
15 例為百分之六」等語（本院卷一第151頁），足認原告主張
16 其因系爭傷害勞動能力減損6%一節，應屬可採。

17 (3)原告自108年3月1日起任職於捷登汽車保修廠擔任維修技師
18 職務，每月薪資52,000元，自110年4月30日起因系爭傷害離
19 職一情，固據原告提出捷登汽車保修廠出具之證明書為證
20 （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17頁），堪信屬實。然本件事故於1
21 09年10月31日發生，原告自110年4月30日起始自捷登汽車保
22 修廠離職，可見此前並無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至原告固自
23 108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均在嘉睿科技有限公司受託
24 為運輸貨物工作，每月薪資15,000元，有嘉睿科技有限公司
25 出具之委託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91頁），然考量
26 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後迄112年7月5日期間，均仍持續受託
27 為該項運輸貨物工作，可見系爭傷害並不影響原告從事該項
28 工作之勞動能力，即無因勞動能力減損而產生此部分損害可
29 言。另原告主張其於108年間，閒暇之餘，向益興汽車材料
30 行叫貨，自行接案替客戶維修車輛及更換汽車零件，每月淨
31 利27,752元云云，雖提出客戶交易明細表（銷貨）、估價單

為憑（本院卷一第293至337頁），然自客戶交易明細表（銷貨）僅可窺知原告曾以自己名義向益興汽車材料行購買貨物，無從得知該等貨物係用於何處；估價單亦僅係記載汽車型號、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並無客戶之簽名，則究竟有無原告個人自行接案替客戶維修車輛及更換汽車零件一事，實有未明，此情即難採信。

(4)原告於00年0月00日生，且如前所述，原告自110年4月30日起自捷登汽車保修廠離職，計至137年8月12日原告屆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時為27年3月14日，以原告之勞動能力價值為每月52,000元，因系爭傷害而減少勞動能力6%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45,256元【計算方式為： $3,120 \times 206.00000000 + (3,12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7.00000000 - 000.00000000) = 645,255.0000000000$ 。其中20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2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2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4/31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傷害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失645,25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5. 慰撫金：

按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歷經急診、傷口清創換藥及骨折鋁板固定術治療、門診，歷時非短，其精神上自受有一定之痛苦，則其請求慰撫金，核屬有據。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滿37歲，學歷為專科畢業；被告乙○○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滿44歲，學歷為大專畢業，擔任新光保全工作、月薪45,000元（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31頁、本院卷

一第109、103頁），及原告、被告於110年度財產所得申報資料（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47至193頁）。爰綜合原告與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原告所受傷害於精神上所受煎熬，認其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6. 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891,009元（計算式：5,780+23,900+16,073+645,256+200,000=891,009）。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查原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據原告於警詢中自述明確（本院卷一第111頁），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如前述。然以原告於警詢中自承：該處有閃黃燈、無障礙物，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約1公尺，有煞車，結果還是來不及等語（本院卷一第109頁），足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亦有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致閃煞不及而發生本件事故。而前述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亦認：原告騎乘機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校門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等語（本院卷一第220頁），可供參考。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乙○○上開各自過失情節及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與被告乙○○對本件事故損害發生之原因力比例應分別為30%、70%。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891,009元損害，於過失相抵後，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23,706元（計算式：891,009*(1-30%)=623,706，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23,706元，及被告乙○○自112年7月26日起（本院卷一第343頁），被告新光保全公司自112年7月22日起（本院卷一第34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原告聲請訊問證人徐武金、謝易勳，因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而無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恬如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030 \times 0.536 = 4,84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30 - 4,840 = 4,190$
第2年折舊值	$4,190 \times 0.536 = 2,24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90 - 2,246 = 1,944$

01	第3年折舊值	$1,944 \times 0.536 = 1,042$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44 - 1,042 = 902$